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狀況**

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所述任何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問題已獲解決，而本公司的分散股權結構已持續存在一段時間。

此乃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股權結構狀況。

本公告旨在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權當時高度集中之公告(「證監會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完成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另一項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Inventive Star Limited (附註1)	89,951,989,280	62.91%
董事股權 (附註2)		
Xia Yuki Yu女士	361,000,000	0.25%
公眾股東	52,671,818,398	36.84%
18名股東	28,239,123,333	19.75%
其他股東	24,432,695,065	17.09%
總計	<u>142,984,807,678</u>	<u>100%</u>

附註1： 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不包括持有可換股購股權之董事。

根據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持有89,951,989,28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1%。Inventive Star之股權減少，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4.68%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跌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91%；
- (b) Xia Yuki Yu女士(「**Xia女士**」)擁有36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
- (c) 餘下52,671,818,398股股份由公眾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4%。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公司之一組18名最大股東(不包括Inventive Star)合共持有28,239,12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5%。連同控股股東，本公司之首19

名股東持有118,191,112,61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2.66%。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首19名股東的股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2.61%下跌至今。

- (e) 餘下24,432,695,065股股份(Xia女士除外)由本公司超過300名個別股東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9%。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項下之首次上市股東分散規定。

此外，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介乎0.120港元至0.161港元。本公司認為該走勢與該期間市況一致。本公司股份乃按相對穩定價格進行買賣，而本公司股價並無任何主要波動高出最近數月之整體市場波幅。

據董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誠如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此日證監會曾就本公司之股權進行查訊)；本公司為解決股權高度集中問題採取的行動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完成股份配售，據此合共51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已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據此本金額841,900,000港元之票據(可轉換為3,741,777,777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合共3,466,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已完成股份發行，據此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據此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債券(可轉換為284,090,909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顯示，與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相比，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公告顯示本公司之分散股權結構已持續存在一段時間證監會公告所述之股權結構已不再適用。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於證監會公告所描述任何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問題已獲解決。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0條項下之責任，知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於調查過程中接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